

证券代码：872516

证券简称：时代银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泽霞、张建安、刘春林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泽霞，女，1965 年 5 月出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财务云服务研究院负责人、博导，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后，国家特色专业负责人。曾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院长、会计学院院长。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前任会长、工业和通信业管理会计联盟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等。现任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为 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

张建安，男，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大专学历。1988 年 3 月至 1992 年 5 月在浙江联合律师事务所第一所执业，1993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在浙江东南律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 5 月至今在杭州市上城区凯旋法律服务所担任顾问。2024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为 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6 月。

刘春林，男，1970 年 4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2 年至 2005

年任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副教授，2005 年至 2007 年任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教授、系副主任，2007 年至 2011 年任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主任，2009 年至 2010 年在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做访问学者，2012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2022 年 7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202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为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泽霞、张建安、刘春林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泽霞	6	6	0	0	否	6
张建安	3	3	0	0	否	3
刘春林（离任）	3	3	0	0	否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泽霞、张建安、刘春林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与蒋汶达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刘志军等人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王泽霞、刘春林）	同意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王泽霞、刘春林）	同意
2024 年 8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王	同意

	第六次会议	泽霞、刘春林)	
2024 年 12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与蒋汶达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刘志军等人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王泽霞、张建安)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形；
- 2、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3、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重点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沟通、了解，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所在行业、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合理建议。

在任职过程中，我们就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具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工作开展中，公司认真做好了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沟通公司的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地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泽霞、张建安、刘春林

2025 年 4 月 25 日